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
2023 年驻马店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3 年驻马店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价编号：驻政采购-2023-12-21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价编号：驻政采购-2023-12-21,确认该项目中标单位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2023 年驻马店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第二条项目履行期限及项目范围

项目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

第三条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 1、驻马店市市级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包括：对各县区进行技术指导、进度与质量把控、市级检查、市级汇总、接边、数据的收集、接收、分发和报送等工作。
- 2、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和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 3、驻马店市驿城区行政辖区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汇总工作。

第四条技术依据及执行标准

- 1、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 3、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4、CHI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5、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6、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 :2000, IDT）；
- 7、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8、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10、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11、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12、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13、JTG 8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4、JTI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5、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 1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
 - 1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60 号）。
-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若国家或省对城市空间监测工作有更新或修改，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圆整（¥696,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捌佰圆整（¥208,800.00 元）；

（2）数据成果经省级验收（或核查）通过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圆整（¥417,600.00 元）；

（3）数据成果经省级验收（或核查）通过后两年内，支付完成剩余 1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陆万玖千陆佰圆整（¥69,600.00 元）；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第七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为处理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服务对象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过程和成果图件、表格、数据和数据库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相关资料和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乙方应按第五条合同总金额的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保密规定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协助乙方及时沟通和协调各区，使乙方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3、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本合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

4、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要求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和完善。

6、允许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使用所需的各种资料和成果，但乙方不得将本合

同相关资料和成果泄密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据国家、河南省和驻马店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2、乙方自中标确认书生效之日起组织人员进行作业，保证项目组的固定技术人员不得低于4人。

3、乙方自行配备用于2023年驻马店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各类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和完善。

5、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和河南省有新的要求，将免费及时对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6、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各项工作。

7、本项目过程资料、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将最终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双方出具成果移交清单。

8、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转包和分包。

9、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服务中提供和产生相关的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传播或公开，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其他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成果的提交要求

按国家、河南省和驻马店市要求提供2023年驻马店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查成果，内容主要包括：驻马店市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和报告；驻马店市驿城区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和报告。

第十二条索赔与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及国家和河南省、驻马店市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第五条合同总金额的30%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以使服务达到国家、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相关要求。

2、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款，甲方将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生产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和防护，确保生产安全，如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